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管理办法

经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五章 推荐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八章 授奖

第九章 罚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成果，调动广大口腔医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及《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适用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二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鼓励团结协作、联合攻关，鼓励自主创新，鼓励攀登口腔医学科学技术高峰，促进口腔医学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密切结合，促进口腔医学科学知识等的普及与推广，促进口腔医学科技成果为人民健康服务，加速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第三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全国口腔医学领域的科学技术奖，包括口腔医学基础科学、口腔医学应用科学、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等奖励内容。

第四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是授予科技工作者和单位的荣誉，授奖不决定科学技术成果的权属。

第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在中国境内享有依法开展医学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和在公开出版物、媒体（含网络）上或学术活动中如实宣传报道、推介、推广、

普及、传播获奖成果，编辑、整理、公开出版获奖成果汇编，组织交流与分享获奖成果研发、推广、转化、普及、传播和管理经验等的权利，未经中华口腔医学会授权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开展任何涉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宣传活 动。获奖项目不得以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名义作产品广告。

第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奖励活动资金来源于中华口腔医学会自有资金。

第二章 奖励范围

第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授予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领域，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口腔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具有科技创新的科技成果。包括：在口腔医学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中阐明口腔医学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要科学发现的成果；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

第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提出总体学术思想、研究方案；发现与阐明重要科学现象、特性和规律，创立科学理论和学说；提出研究方法和手段，解决关键性学术疑难问题或者实验技术难点；对重要基础数据的系统收集和综合分析等。

（二）是重要口腔医学技术发明的部分或者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独立完成人。

（三）提出和确定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并指导工作；直接参与项目研究并在关键技术和疑难问题的解决中做出重大贡献；在直接参与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过程中做出创造性贡献或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技术实施过程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项目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方案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项目的研究起到重要作用。

（二）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组织、管理和协调作用。

第十二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不得作为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候选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其管理人员不得作为主要完成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三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奖励领导小组，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会长、副会长、名誉会长和秘书长组成。领导小组设主任委员、执行副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

第十四条 设立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专家库中遴选。

专家库涵盖口腔医学各个专业领域及医学相关专业领域，由中华口腔医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分会）的常委及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推荐的专家组成。

第十五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奖励工作进行管理和指导，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规则；
- （二）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
- （三）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 （四）为完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研究解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十六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作为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评审和奖励的办事机构，负责该奖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中华口腔医学会的决议；
- （二）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的聘任等组织工作；
- （三）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材料的形式审查、初审、公示、异议处理、终审、奖励决定发布与颁奖等组织工作；
- （四）负责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单位及项目完成单位科研管理人员有关科技奖励管理的培训工作。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七条

1. “重要科学发现”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
- （2）具有重要科学价值；

(3) 得到国内外口腔医学界公认。

其中“前人尚未发现或尚未阐明”，是指该项科学发现为国内外首次提出，或者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且主要论著为国内外首次发表；

“具有重要科学价值”，是指该发现在科学理论、学说上有创见，或者在研究方法、手段上有创新；对于推动学科发展有重要意义，或者对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得到国内外口腔医学界公认”，是指主要论著已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两年以上，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尤其是重要学术刊物以及学术专著所正面引用或者应用。

2.在口腔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评定标准如下：

(1) 在科学上取得了突破性、综合性的进展，学术上属国际领先，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广泛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科学上取得重要进展，学术上属国际先进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较大影响，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科学上取得较大进展，学术上属国内领先水平，并为学术界所公认和引用，推动了本学科或其分支学科的发展，或者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有影响，可以评为三等奖。

第十八条 在口腔医学科学技术研究中完成基础研究或应用研究项目的授奖等级根据科学发现程度、主要学术思想和观点被他人认可的情况、主要论文和专业著作的影响以及对推动学科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

第十九条 奖励以提高国民口腔医学科学文化素质和健康素质为目的的优秀口腔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工作。

第五章 推荐

第二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推荐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包括：

(一) 高等院校（含综合性大学和口腔医学院）；

(二) 省、自治区、直辖市口腔医学会；

第二十一条 各推荐渠道根据中华口腔医学会当年的推荐通知要求进行择优推荐，并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科学性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表及推荐单位意见，负责报送推荐材料至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获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奖、其他社会力量所设奖励的项目可以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已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的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当年同时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在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公告为建议授奖项目后，自动终止该项目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奖励程序。

第二十三条 未能通过评审的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工作又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可以按照规定的程序重新推荐。

连续两次推荐但未获奖的项目，如再次推荐须间隔一个评奖周期。

第二十四条 推荐时应在网络推荐系统中填写并打印《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推荐书》主件，按要求提供有关附件材料。推荐书及有关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且已获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成果及其旁证材料不得再次使用。

第二十五条 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除符合上述条款所列的条件之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由各级财政经费支持的各类计划项目成果，全面完成科研合同、计划和任务书的各项要求，技术资料完整准确；

(二) 重大研究项目原则上应在全面完成后一次推荐；

(三) 不存在知识产权以及有关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的争议；

(四) 对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审批要求的，如新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等，必须取得主管部门批准，且应获得批准两年以上；

(五) 反映推荐项目主要科学技术内容的论文必须在国内外期刊上正式发表两年以上。由中外学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论著，中国单位应作为通讯作者单位，中国学者应当为通讯作者，且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的争议；

(六) 应用性技术成果必须经过实际验证并且整体技术已推广应用两年以上。推荐应用过程中涉及仪器、器械、设备等的，应获得国家批准和可以生产的证书两年以上及完成市场准入并形成批量生产规模，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 项目中涉及技术标准制定的,技术标准应正式颁布并实施两年以上。

第二十六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一) 没有口腔医学科学内涵的项目;

(二) 不符合伦理原则的;

(三) 凡存在知识产权以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的;

(四) 原始材料不真实或不完整的;

(五) 凡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不得推荐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

(六)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评审程序如下:

(一) 形式审查:中华口腔医学会负责对推荐项目的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落实国家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做好形式审查工作;

(二) 形式审查结果公布:中华口腔医学会对形式审查结果公示 10 日;

(三) 初审: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中华口腔医学会按专业提交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进行初审。初审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四) 初审结果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网站及相关媒体公示 30 日;

(五)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中华口腔医学会启动异议处理程序,具体详见本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

(六) 终审: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会对初评通过的无异议项目以及已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进行终审。终评采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

(七) 评审结果确认及发布:中华口腔医学会常务理事会确认终审结果并公开发布。

第二十八条 项目第一完成人和第一完成单位可以在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终审前的任何阶段提出退出评审请求,须按要求提供书面退出评审公函。进入终审程序后,中华口腔医学会不再受理退出评审请求。

第二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及其所在项目完成单位的同专业专家均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

第三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委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项目的相关内容及其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第七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接受社会和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制度。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被推荐项目持有异议的，可在初审结果公示之日起30日内以真实身份书面提出，逾期或匿名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提供异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工作单位、联系地址和电话；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需单位法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三十三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提出被推荐项目存在数据及结论等不实、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等涉及科研诚信、科研伦理、学术不端等问题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项目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

对评审结果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三十四条 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协助处理。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推诿和延误。推荐单位接到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发出的异议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如期提交书面答复意见。

第三十五条 非实质性异议由负责推荐该项目的推荐单位负责协调，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处理意见。

第三十六条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异议处理程序的项目不予进入终审。

第三十七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办公室向终审会议报告异议核实处理情况。对提出异议者信息给予保密。

第八章 授奖

第三十八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每两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三十九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年授奖原则上不超过9项，其中一等奖授奖不超过1项，二等奖授奖不超过3项，三等奖授奖不超过5项。对授奖人数和授奖单位数实行限额，一等奖授奖人数

不超过 15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三等奖每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授奖单位数不超过 5 个。

第四十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每年根据每次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奖金数额以当年中华口腔医学会奖励决定为准。

第四十一条 中华口腔医学会从获得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的项目中，择优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

第九章 罚 则

第四十二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四十三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由中华口腔医学会通报批评或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四十四条 参与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于 2017 年 11 月中华口腔医学会第五届理事会第七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的《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及《中华口腔医学会科技奖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